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原告 黃紹銓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被告 黃詠壬

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

參加人 正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一法庭為訊問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兩造表示尚有協商和解之空間，為確保兩造之訴訟權利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